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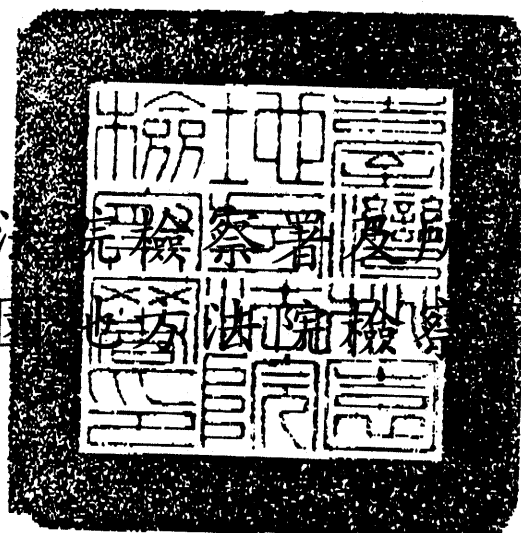
(12-7)

中華民國97年度

(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單位決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分決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加強行政業務執行，實施業務檢查，以發揮高度工作績效。
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妥善財務規劃，有效運用資源。
3. 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推動全面禮貌運動，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4.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5.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6.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7. 檢察官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8. 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9. 加強推展司法保護業務。
10. 落實檢察官視察轄區內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考核監獄刑罰事項。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附表 P3-P16)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全年度預算數 447,583,000 元，實現累計數 796,939,559 元，執行率 166.87%，超收 319,356,559 元。係因全年度以違背安全駕駛 8,416 件金額 423,728,401 元，詐欺 1,172 件金額 60,237,050 元，賭博 1,170 件金額 32,804,350 元，毒品防治條例 650 件金額 45,679,300 元，電遊場業管理 650 件金額 22,395,900 元等案件居多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全年度預算數 30,641,000 元，實現累計數 58,147,419 元，執行率 189.77%，超收 27,506,419 元，係因全年度以公共危險 395 件金額 8,807,000 元，毒品防治條例 198 件金額 3,105,133 元，賭博 75 件金額 1,857,559 元，電遊場業管理 65 件金額 611,315 元，竊盜 52 件金額 764,260 元等案件居多所致。
3. 賠償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實現累計數 12,781，超收 12,781 元，係為廠商違約罰款繳庫。
4.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350,000 元，實現累計數 394,000 元，執行率 112.57%，超收 44,000 元，係為員工宿舍費收入款繳庫。
5.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36,000 元，實現累計數 84,290 元，執行率 234.14%，超收 48,290 元，係因報廢財產收入繳庫數增加。
6. 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4,297,000 元，實現累計數 17,015,201 元，執行率 119.01%，超收 2,718,201 元。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417,863,000 元，實支數 417,795,828 元，執行率 99.98%。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7,541,000 元，實支數 27,541,000 元，執行率 100.00%。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25,000,000 元，實支數 2,054,000 元，執行率 8.22% ，係因本案前已奉行政院核准，然法定停車位面積及通貨膨脹及總工程款均不足等因素影響，已再陳報工程修正案，但尚未蒙行政院核定，故後續工程無法推動，執行率偏低。
4.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320,000 元，實支數 1,215,998 元，執行率 92.12% 。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部分：

歲入：歲入結存本年度 508,443,429 元，上年度 532,252,748 元。

歲出：

1. 專戶存款本年度 1,426,659 元，上年度 1,426,659 元。
2. 保留庫款本年度 22,946,000 元，上年度 0 元。
3. 押金本年度 782,000 元，上年度 0 元。
2.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 210,000 元，上年度 38,100 元。

(二)負債部分：

歲入：保管款本年度 508,443,429 元，上年度 532,252,748 元。

歲出：

1. 保管款本年度 937,898 元，上年度 1,426,659 元。
2. 代收款本年度 9,533 元，上年度 0 元。
3. 應付歲出保留款 22,946,000 元，上年度 0 元。
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 210,000 元，上年度 83,100 元。
5.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782,000 元，上年度 0 元。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於財務收支，除集中支付款項依規定程序辦理外，有關代收款、保管款、專戶皆存於國庫桃園支庫，隨時採定期與不定期登記、檢查、核對；暫付款隨時清理以求確實穩妥。並加強內部審核與控制，嚴密財務管理，各項營繕工程、財務採購、勞務僱傭，均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或比議價，頗具績效，其餘事項悉依會計、審計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採購財物物價調查表

98 年 8 月

財產編號	項目名稱	規格	品牌	計價單位	單價				備註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50101100040	開水機	UR-333BS	賀眾	個	27,513				
50103030001	櫃(大型置物櫃)		致霖	個	41,000				
50101050054	總機擴充系統	m100-I240	NEC	套	52,000				
31401010003	個人電腦	AS-D765	ASUS	臺	15,020				法務部撥入
31401010003	個人電腦	AS-D766	ASUS	臺	15,310				法務部撥入
30601030001	馬達	1馬力	東元添誠	臺	18,000				
30134040032	電動釘書機	EH-100F	MAX	臺	26,500				
50101100040	開水機	UR-333AS	賀眾	臺	35,635				
31401010003	個人電腦	M670	Acer	臺	22,600				
31403020001	印表機	LPX3435D	FUJI	臺	14,284				
合 計					267,862				

承辦人：廖麗華 

電話：3370737-121

總務主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配合法務資訊發展研擬辦理檢察業務及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 2、簡化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二、人事行政。 1、加強輔導考試分發人員職前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制度。 2、在職人員進修之訓練、考察、訪問之擬辦。 三、政風業務 貫徹執行機關〔端正政風防制貪污〕以發揮政風機構功能。	一般行政	1、逐年增添資訊電腦設施，訓練資訊人員，運用上級已開發之檢察業務電腦化系統及人事薪資、保證金管理系統、國有財產、物品等納入資訊管理作業。 繼續加強辦理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作業。 2、精簡登記簿，縮短公文流程，加速公文處理，97 年度總收文計 133,226 件。 1. 對於考試分發新派實務訓練人員，本署均規定指定資深及工作成績表現優良之人員予以特別指導，指引正確之工作方法，使其能在短時間內，均能達到獨立處理工作之能力，年度訓練 35 人次。 2. 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點及工作能力之提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選送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訪問等。 1、利用機會宣導有關政風法令，增進員工法律常識，培養知法守法觀念，年度辦理政令宣導 25 次 785,526 人次。 2、評估本署各項業務防弊措施執行成效，隨時修正改進，以確實達到預防貪瀆之成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3、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加強宣導員工或民眾，利用本署檢舉專用信箱或電話檢舉不法，年度共 195 件。	
	四、研考業務		依照法務部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示指定及自行訂定列管項目加強業務管制。	
	1、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1. 加強偵、他及執行逾期未結案件及陳調案件之稽催促請儘速偵結。年度偵、他終結 116,268 件；陳、調終結 48 件。	
	2、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2.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本年度共辦理電子公文 4,886 件，稽催 3 次平均 2.3 日辦畢。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依規定指派檢察官作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之監所及少年觀護所，實施業務檢查，以瞭解其安全設施、監督戒護羈押情形。並加以考核，陳報上級機關，本年度視察 180 次。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研提計畫時應與會計、總務或其他有關單位密切聯繫協調配合，落實計畫之可行性，切實按照進度執行，隨時檢討改進。本年度按月檢討合計 12 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形 施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七、加強推行為民 服務工作並 訂定年度為 民服務工作 進度表。		1、訂定本署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並切實遵照上級為民服務工作指示辦理，年度計辦理言詞答覆詢問 38,956 次、電話答覆詢問 38,382 次、書面答覆詢問 496 次、代繕聲請書狀 389 件、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 2,987 件、影印文件：14,920 件。 2、加強服務中心功能，改善櫃臺服務設施，講求電話服務禮貌，重視民眾意見反映，年度辦理民眾意見調查表 1,515 件。	
		八、加強推廣法律 知識與政令宣 導。		1、將法務部提供之法律常識教育影片及錄影帶及宣導品，發送轄區機關人員，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年度法宣：96 次、文宣：856,500 件。 2、指派檢察官或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講解法律常識及青少年犯罪防治，以提昇守法精神及收預防之效，年度辦理法律宣導：387 場次計 1,146,232 人。	
		九、加強律師監督		1、逐月審核律師異動情形及相關資料，建立完整律師名簿按月查考陳報，並召開檢察官及轄區律師業務協調會議 1 次。	
		十、推行平民法律 扶助業務		1、民眾遇有法律問題需扶助者，經為民服務中心指導推薦法扶基金會，年度共 157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一般行政	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所屬各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分類管理檔案以建立管理制度，本年度共新收 45,315 件，報核銷毀 32,280 件。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1、對於偵查、執行、再議、觀護新收案件資料均輸至法務部資訊中心建檔，年度共 175,851 件，俾利日後案件資料及前科查詢。 2、資料室受理檢察官或其他治安機關對前科資料，通緝資料、限制出境等資料電話或書面查詢，年計 37,206 件。	
	十三、編制公務統計報表資料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詳加審核檢察官有無「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偵、他、執行案件共 12 次。	
	十四、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贓證物品之管理良好年度入庫新收一般贓證物 8,176 件、槍枝：314 件、子彈 253 件、毒品：1,604 件，發還贓證物品 628 件。 2、扣案之槍械彈藥、煙毒皆依規定存放保險庫設專簿登記，於檢察官處分沒收後，即依規定程序送繳銷燬，並予以電腦流水號作業列管，隨時管制流向。 3、依規定年度共辦理銷燬電玩 5 次計 11,620 台，並按時呈報賭博性電動玩具清理情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形 施	工作計畫名 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 追訴。	一般行政	十五、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一般行政	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由法警室清點候訊或候保被告，購買餐點免費供其食用。本年度供應所需經費 342,525 元。		
		十六、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加強檢、調、警聯繫，發揮統合力量偵辦貪瀆案件，提高政府廉能形象，年度辦理污瀆職犯罪案件，新收 111 件，終結 105 件。		
		十七、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檢察業務	嚴防經濟犯罪被告潛逃國外，必要時實施電話管制出境或羈押，其已出境者，連繫警方透過國際刑事組織，引渡其回國法辦年度辦理經濟犯罪新收 2 件，終結 7 件。		
		十八、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加強檢、調、警聯繫，發揮統合力量偵辦重大刑事案件，提高政府維安形象，年度計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新收 79 件，終結 79 件。		
		十九、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成立肅竊專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負責督導執行。與轄內各分局建立網絡，有效打擊犯罪。本年度對竊盜集團擴大偵辦，並具體求刑 286 件。		
		二十、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主動或簽發搜索票指揮警、調人員到場搜索，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權案件新收 732 件，終結 672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一、加強防制電腦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指派熟悉電腦軟硬體之檢察官專負責偵辦電腦犯罪案件。配合高檢署電腦防制中心依「電腦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積極偵辦。 發現各種以電腦作為犯罪工具之案件主動偵辦，以確保社會秩序，防止不法。年度辦理電腦犯罪案件新收 716 件，終結 716 件。	
	二十二、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積極偵辦，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從嚴追訴，年度辦理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新收 8,621 件，終結 8,380 件。	
	二十三、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指定專人蒐集報章雜誌、海報或其他違法不實之廣告，發現有犯罪嫌疑者簽請檢察官偵辦。本年度尚未發現有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二十四、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如：販賣犀牛角、殘殺老虎等應嚴密追查，主動偵查起訴，請求法院從重量刑。年度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新收 43 件，終結 45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五、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督促所屬檢察官切實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積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研考科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積延實施要點」管制稽催，以期迅速結案。年度辦理偵他案件新收 116,591 件，終結 115,762 件。	
	二十六、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陳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對於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案件，迅速偵結從嚴追訴，年度辦理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案件新收 711 件，終結 629 件。	
	二十七、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檢察官就警察機關移送之組織犯罪案件，縝密蒐證，從速偵結，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年度辦理組織犯罪案件新收 55 件，終結 19 件。	
	二十八、加強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及環保犯罪案件。		全面清查轄區內破壞國土之情形，積極展開偵辦，凡破壞國土及生態環境之濫墾、濫伐、濫採和濫倒的違法情形，不分身分、地位，一律嚴加查辦，並追究相關官員有否涉及包庇、縱容或是勾結等不法情事。年度辦理破壞國土案件新收 468 件，終結 466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提高辦案績效	二十九、配合高檢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加強偵辦黑金犯罪案件		定期陳報「辦理掃黑、肅貪、查賄案件統計報表」。 定期陳報電話詐欺、恐嚇案件統計旬報表。	
	三十、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主任檢察官對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案件，從嚴審核，務期毋枉毋縱，發揮檢察功能。 檢察官對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案件，從嚴審核，務期毋枉毋縱，發揮檢察功能，計起訴 22,617 件，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案件：4,208 件。	
	三十一、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指派對經濟犯罪素有研究及資深之檢察官專責偵辦，打擊經濟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社會金融秩序。年度辦理經濟犯罪案件 11 件，終結 11 件。	
	三十二、適時召開經濟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會議。		不定期召開經濟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商如何加強偵辦經濟犯罪及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案件，以維護國家經濟秩序，保障人民智慧財產。	
	三十三、適時召開電腦犯罪、諮商協調會議。		除了平時宣導防範外，更召集專家研討對策，結合一切力量，使電腦犯罪無所遁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十四、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		檢察官偵訊時注意問案態度，使當事人樂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年度準時開庭 36,825 件。	
	三十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對於偵查中案件，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一切新聞資料依規定統一由襄閱主任檢察向媒體發布，嚴禁承辦人員擅自洩漏偵查內容，設立採訪專區，並嚴格管制媒體工作人員進入檢察官辦公室，以防偵查內容外洩。	
	三十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督促檢察官準時蒞庭執行職務，並予檢查登記，重大案件檢察官應先調閱卷證充分準備，俾作適當辯論，年度蒞庭：17,152 件。	
	三十七、加強檢察、檢調之聯繫。		加強與當地警察與調查機關聯繫，年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一次，出席人數：79 人，提案 8 則，研究改進偵查犯罪之技術，溝通辦案意見，講述刑事法令，加強法治觀念。	
	三十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隨時檢查或更新錄影設備，繼續實施偵查錄音（影），以昭公信，並確保當事人權益，年度計錄音 45,306 件、錄影：135,732 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
	三十九、落實相驗案件		落實相驗案件，不分晝夜，屬行隨報隨驗規定。相驗中發現涉嫌犯罪者迅即著手偵辦。死者家屬要求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者，為民服務中心即依其請求如數發給。年度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1,542 件。		
	四十、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依法務部頒定之檢察署辦案期限規則及檢察機關辦理案件防止遲延實施要點繼續加強遲延案件之稽催。		
	四十一、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檢察官偵辦告訴乃論案件時，應加強勸諭當事人息爭止紛，和解並撤回告訴，以有效疏解訟源。		
	四十二、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命執行羈押檢察官負疏失責任。		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冤獄賠償法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國家賠償。本署若受理該項案件，檢察官應確實審核是否符合冤獄賠償要件，做妥適之決定。		
	四十三、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本署對上級函查或監察院行查之人民陳情案件受理後分「調」字案處理。人民逕向本署陳情案件分「陳」字案處理。並依限辦結本年度調字新收 20 件，辦結 15 件。陳字新收 43 件，辦結 35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序 號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十四、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處理要點」指派檢察官負責妥速協助處理有關機關與人民之間之國家賠償事件及提供法律上意見。	
		四十五、參與民事事件。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得依民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四十六、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督促檢察官對重大刑事案件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等於起訴時，確實具體求刑。	
		四十七、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本署法警編成拘提小組，輪流擔任拘提或逮捕通緝犯之任務。按執行之成效酌予獎懲。加強巡察，注意可疑人物，提高警覺防範人犯脫逃或發生意外事故，以期安全。	
		四十八、召開行政業務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不定期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由檢察官就辦理案件發生法律疑難或歧異問題提出討論，以統一法律見解。選派人員參加上級舉辦之檢察業務研討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四十九、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五十、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五十一、加強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五十二、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五十三、審慎辦理聲請羈押。		召開檢察官會議，就有關檢察業務、行政事項，交換意見，研討解決方案。本年度共召開會議 14 次。 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案件分「補審」字辦理。由檢察官先行初步審核後送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議。本年度新收 42 件辦結 40 件。 加強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協調各警察機關並配合有關單位，加強取締違法出版品、色情表演、電影、錄影帶、賭博性電動玩具以及製造、販賣、吸食麻醉藥品毒品案件，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防制青少年犯罪。 遵照上級規定及有關法令妥為規畫查察責發現有賄選或其他違法情事，依法迅速處理。年度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案件，接獲情資 332 件，送分選偵案件 4 件，送分選他案件 139 件，檢察官實施偵查作為 70 件，建置反賄選地雷 768 件。 依據法務部核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官慎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審慎辦理，以保障被告權益，年度受理刑事案件 40,318 件、被告：49,888 人，飭回（含限制住居）：26,538 人（佔 53.19%） 具保責付 16,525 人（佔 33.1%） 羈押 1,117 人（佔 2.24%）。	

光
作

三、
裁判

四、
郵
業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五十四、加強及運用緩起訴制度。		依緩起訴之適用範圍、要件及撤銷之條件。對合於緩起訴要件之被告，切實依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所規定辦理，尤其應加強落實社區處遇制度，達到立法目的。	
	五十五、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積極結合更保會辦理監所收容人入監團體、個別之輔導及收容人關懷活動；並於受刑人出監後辦理認輔工作，協助更生人輔導就業，重返家園，計輔導就業 60 人、就養 1 人、就醫 2 人、就學 5 人、創業貸款 1 人、擬向更生保護會小額貸款 41 人、申請獎助學金 26 人（更生人 11 人、收容人子女 5 人、更生人子女 10 人）、急難救助 21 人、資助旅費 111 人、資助膳宿費 31 人、護送返家 3 人、擬參加技能訓練 259 人、開立身分證 10 人、擬參訓 10 人、協辦戶口 9 人，對預防再犯之發生頗具功效。	
	五十六、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經檢察官審酌，年度得易科罰金人數 11,334 人，計分三類：1、核准易科罰金：7,526 人（佔 66.40%）2、不准易科罰金：28 人（佔 0.25%）3、其他（未聲請、羈押期滿或更定執行刑送請裁定中）：3,780 人（佔 33.35%）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	五十七、落實視察監所業務。		每月指檢察官視察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並由書記官填寫檢查報告表，陳檢察長閱後，送執行科陳報。本年度共計視察 180 次。	
	五十八、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指派檢察官對轄區內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加強監督與輔導，並詳填視察業務報告表，將調解委員會反映之建議或改進事項陳報高檢署。年度會同桃園縣政府視察轄區調解業務及講解會議 26 次，調參新收 4,628 件，終結 4,628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六、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機關擴遷建計畫	五十九、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二次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		為強化轄區調解業務，會同桃園縣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年度 2 次。	
	六十、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考評工作。		年度會同桃園縣政府視察轄區調解業務考評及講解會議 26 次。	
	六十一、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證人或鑑定人到庭作證或鑑定後，經書記官在「證人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簽章證明，直接向為民服務中心「發放證人日、旅費」窗口領取。發放後將傳票一聯退承辦股附卷，一聯送審。年度依規定發放證人日、旅費共 3,633 件。	
	六十二、汰換交通運輸設備。		汰換機車 2 輛。	
	六十三、辦理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		本署已取得遷建所需土地，並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准在案，已完成委託專業機關代辦作業及遴選建築師作業，現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中。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桃園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列				預 算 數			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8,224,000	0	508,224,000	855,099,759
	113			04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08,224,000	0	508,224,000	855,099,759
		01		042330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477,583,000	0	477,583,000	796,939,559
			01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477,583,000	0	477,583,000	796,939,559
		02		042330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641,000	0	30,641,000	58,147,419
			01	0423300201-2 沒入金	30,438,000	0	30,438,000	56,695,723
			02	0423300202-5 沒收物變價	203,000	0	203,000	1,451,696
		03		042330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12,781
			01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2,78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50,000	0	350,000	394,000
	127			0523300000-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350,000	0	350,000	394,000
		01		052330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350,000	0	350,000	394,000
			01	0523300305-3 資料使用費	0	0	0	200
			02	052330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0,000	0	350,000	393,8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6,000	0	36,000	84,290
	116			0723300000-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36,000	0	36,000	84,290
		02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36,000	0	36,000	84,29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4,297,000	0	14,297,000	17,015,201
	119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4,297,000	0	14,297,000	17,015,201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4,297,000	0	14,297,000	17,015,201
			01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5,046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4,297,000	0	14,297,000	17,000,155
				經 常 門 小 計	522,907,000	0	522,907,000	872,593,25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59	0	855,099,759	346,875,759	168.25
'59	0	855,099,759	346,875,759	168.25
59	0	796,939,559	319,356,559	166.87
59	0	796,939,559	319,356,559	166.87
419	0	58,147,419	27,506,419	189.77
723	0	56,695,723	26,257,723	186.27
696	0	1,451,696	1,248,696	715.12
781	0	12,781	12,781	
781	0	12,781	12,781	
000	0	394,000	44,000	112.57
,000	0	394,000	44,000	112.57
,000	0	394,000	44,000	112.57
200	0	200	200	
,800	0	393,800	43,800	112.51
,290	0	84,290	48,290	234.14
,290	0	84,290	48,290	234.14
,290	0	84,290	48,290	234.14
,201	0	17,015,201	2,718,201	119.01
,201	0	17,015,201	2,718,201	119.01
,201	0	17,015,201	2,718,201	119.01
,046	0	15,046	15,046	
,155	0	17,000,155	2,703,155	118.91
3,250	0	872,593,250	349,686,250	166.87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地方
：源
：民國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93,250	0	0	872,593,250	349,686,250	166.87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法
別
97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70,484,000	0 0	2,724,000 0	0 2,724,00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417,863,000	0 0	2,724,000 0	0 2,724,00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27,541,000	0 0	0 0	0 0
		03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5,000,000	0 0	0 0	0 0
		04		35233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110,36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110,368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060,40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60,405	0 0	0 0	0 0
				合 計	487,654,773	0 0	2,724,000 0	0 2,724,0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3,208,000	449,409,688	22,946,000	-852,312	99.82
4,000	0	472,355,688		
420,587,000	419,737,828	0	-849,172	99.80
4,000	0	419,737,828		
27,541,000	27,541,000	0	0	100.00
0	0	27,541,000		
25,000,000	2,054,000	22,946,000	0	100.00
0	0	25,000,000		
80,000	76,860	0	-3,140	96.08
0	0	76,860		
13,110,368	13,110,368	0	0	100.00
0	0	13,110,368		
13,110,368	13,110,368	0	0	100.00
0	0	13,110,368		
4,060,405	4,060,405	0	0	100.00
0	0	4,060,405		
4,060,405	4,060,405	0	0	100.00
0	0	4,060,405		
490,378,773	466,580,461	22,946,000	-852,312	99.83
24,000	0	489,526,461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7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70,484,000	0	2,724,000	0	
					0	0	2,724,000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470,484,000	0	2,724,000	0	
					0	0	2,724,000		
				經 常 門 小 計	441,614,000	0	2,724,000	0	
					0	0	2,724,000		
				資 本 門 小 計	28,870,000	0	0	0	
					0	0	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417,863,000	0	2,724,000	0
					0	0	2,724,000		
				0100 人事費	392,36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5,274,000	0	2,724,000	0				
		0	-16,000	2,708,000					
	0400 獎補助費	228,000	0	0	0				
		0	16,000	16,00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23,75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3,751,000	0	0	0				
		0	0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3,79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90,000	0	0	0				
		0	0	0					
	04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5,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00,000	0	0	0				
	0	0	0						
06	35233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000	0	0	0				
	0	0	0						
01	35233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0	0	0	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60,40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060,405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110,36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110,368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7,170,773	0	0	0	
						0	0	0	

地方
機關
民國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3,208,000	449,409,688	22,946,000	-852,312	99.82
	0	472,355,688		
473,208,000	449,409,688	22,946,000	-852,312	99.82
	0	472,355,688		
444,338,000	443,488,828	0	-849,172	99.81
	0	443,488,828		
28,870,000	5,920,860	22,946,000	-3,140	99.99
	0	28,866,860		
420,587,000	419,737,828	0	-849,172	99.80
	0	419,737,828		
392,361,000	392,293,828	0	-67,172	99.98
	0	392,293,828		
27,982,000	27,200,000	0	-782,000	97.21
	0	27,200,000		
244,000	244,000	0	0	100.00
	0	244,000		
23,751,000	23,751,000	0	0	100.00
	0	23,751,000		
23,751,000	23,751,000	0	0	100.00
	0	23,751,000		
3,790,000	3,790,000	0	0	100.00
	0	3,790,000		
3,790,000	3,790,000	0	0	100.00
	0	3,790,000		
25,000,000	2,054,000	22,946,000	0	100.00
	0	25,000,000		
25,000,000	2,054,000	22,946,000	0	100.00
	0	25,000,000		
80,000	76,860	0	-3,140	96.08
	0	76,860		
80,000	76,860	0	-3,140	96.08
	0	76,860		
80,000	76,860	0	-3,140	96.08
	0	76,860		
4,060,405	4,060,405	0	0	100.00
	0	4,060,405		
4,060,405	4,060,405	0	0	100.00
	0	4,060,405		
13,110,368	13,110,368	0	0	100.00
	0	13,110,368		
13,110,368	13,110,368	0	0	100.00
	0	13,110,368		
17,170,773	17,170,773	0	0	100.00
	0	17,170,773		

經資門分列

26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負 債 科 目	
額		金	額	金	額
43,429	210100-7 專戶存款		947,431	221000-4 保管款	937,898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2,946,000	221200-3 代收款	9,533
	211300-1 押金		782,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2,946,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1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10,0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782,000
43,429	合 計		24,885,431	合 計	24,885,431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81,036,679
(二)本期收入		872,593,25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罰金罰鍰及怠金	797,229,559	796,939,559	
減:退還數	-29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886,419	58,147,419	
減:退還數	-739,000		
賠償收入		12,781	
使用規費收入		394,000	
廢舊物資售價		84,290	
雜項收入	18,056,101	17,015,201	
減:退還數	-1,040,900		
2. 121500-4 保管款		508,443,429	
收入數		872,260,058	
減:退還數		-363,816,629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490,833	
減:退還或沖轉數		-2,490,833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279,65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279,650	
收 項 總 計			1,381,036,67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72,593,250	872,593,25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72,593,25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97,229,559	796,939,559	
減:退還數	-29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886,419	58,147,419	
減:退還數	-739,000		
賠償收入		12,781	
使用規費收入		394,000	
廢舊物資售價		84,290	
雜項收入	18,056,101	17,015,201	
減:退還數	-1,040,900		
(二)本期結存			508,443,429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08,443,429	
付 項 總 計			1,381,036,67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日 年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468,309,89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20,389,358			
減:沖轉數	-120,389,35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67,362,461		
收入數	467,362,46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50,191,688			
統籌科目部分	17,170,773			
3. 221000-4 保管款		937,898		
收入數	2,698,199			
減:退還數	-1,760,301			
4. 221200-3 代收款		9,533		
收入數	59,920,054			
減:退還數	-59,910,521			
收 項 總 計			468,309,89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67,362,46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66,580,461		
支付數	466,580,46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49,409,688			
統籌科目部分	17,170,773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0,943,426			
本年度部分	30,943,426			
減:收回或沖轉數	-30,943,426			
本年度部分	-30,943,426			
3. 211300-1 押金		782,000		
支付數	782,000			
本年度部分	782,000			
(二)本期結存			947,4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47,431		
付 項 總 計			468,309,892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88	12	31	88年度		15,971,732	
			刑事保證金	10,869,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5,102,732		案件審理中
89	12	31	89年度		15,349,084	
			刑事保證金	11,900,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3,449,084		案件審理中
90	12	31	90年度		17,034,331	
			刑事保證金	8,126,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8,908,331		案件審理中
91	12	31	91年度		21,541,054	
			刑事保證金	17,943,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3,598,054		案件審理中
92	12	31	92年度		39,779,866	
			刑事保證金	11,010,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28,769,866		案件審理中
93	12	31	93年度		20,363,275	
			刑事保證金	12,628,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7,687,525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7,75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4	12	31	94年度		46,487,083	
			刑事保證金	30,165,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16,301,033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1,05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5	12	31	95年度		59,156,095	
			刑事保證金	40,587,0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18,426,395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42,70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6	12	31	96年度		133,122,942	
			刑事保證金	99,853,13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33,014,162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55,65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97	12	31	97年度		139,637,967	
			刑事保證金	112,063,500		案件審理中
			贓證物款	27,053,547		案件審理中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20,920		此筆款項於規定繳入財政部專戶當事人申請時再行退庫
			以前年度小計		368,805,462	
			本年度小計		139,637,967	
			合 計		508,443,429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房屋押金	782,000	782,000	共24件 1. 藍今良32,000元。 2. 陳漢榮32,000元。 3. 唐宇司32,000元。 4. 林春蘭36,000元。 5. 黃運金36,000元。 6. 黎紅森36,000元。 7. 鄭玉梅32,000元。 8. 吳敏琪32,000元。 9. 吳振漂32,000元。 10. 吳佳玲32,000元。 11. 巫青樺32,000元。 12. 李俐萱36,000元。 13. 陳慧玲36,000元。 14. 周明珠36,000元。 15. 葉文政36,000元。 16. 陳雪玉36,000元。 17. 羅麒鎮32,000元。 18. 劉瓊箇32,000元。 19. 許云又32,000元。 20. 陳 玫22,000元。 21. 鄭曉繁30,000元。 22. 陳 紋30,000元。 23. 鄧育翔30,000元。 24. 胡嘉美30,0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782,000	
			以本合		782,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幣元

註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房屋押金	782,000	782,000	共24件 1. 藍今良32,000元。 2. 陳漢榮32,000元。 3. 唐宇司32,000元。 4. 林春蘭36,000元。 5. 黃運金36,000元。 6. 黎紅森36,000元。 7. 鄭玉梅32,000元。 8. 吳敏琪32,000元。 9. 吳振漂32,000元。 10. 吳佳玲32,000元。 11. 巫青樺32,000元。 12. 李俐萱36,000元。 13. 陳慧玲36,000元。 14. 周明珠36,000元。 15. 葉文政36,000元。 16. 陳雪玉36,000元。 17. 羅麟鎮32,000元。 18. 劉瓊笛32,000元。 19. 許云又32,000元。 20. 陳 玫22,000元。 21. 鄭曉絮30,000元。 22. 陳 紋30,000元。 23. 鄧育翔30,000元。 24. 胡嘉美30,000元。
			以前年度 以本合	小計 小小計	782,000 782,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97年度				937,898		
			履約保證金		97,614			共2件	
								1. 恩尚汽車(有)公司69,614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31日。	
								2. 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28,000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31日。	
			保固金		601,962			共12件	
								1. 崧井企業(有)公司20,000元，到期日為98年1月25日。	
								2. 廣展新企業(有)公司82,600元，到期日為98年9月9日。	
								3. 雙晟營造工程(有)公司226,000元，到期日為98年9月11日。	
								4. 達諺電業(股)公司20,000元，到期日為98年11月24日。	
								5. 達諺電業股份(有)公司19,500元，到期日為98年11月25日。	
								6. 楷興室內裝修企業(有)公司62,000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02日。	
								7. 朝成營造(有)公司16,000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08日。	
								8. 永曜金屬(有)公司18,400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08日。	
								9. 全晟特化工程(有)公司30,000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14日。	
								10. 達諺電業股份(有)公司61,500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14日。	
								11. 友倫土木包工業35,962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15日。	
								12. 泰福家俱企業股份(有)公司10,000元，到期日為98年12月25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38,322				
			以前年度	小計			937,898		
			以本	年度	小計		937,898		
			合	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7年度		9,533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644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10		
	其他	2,679		
				共1件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就業服務中心匯入臨時人員工作津貼
	以前年度小計		9,533	
	以本		9,53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年度 履約保證金	210,000	210,000	共1件 1. 祐袖(有)公司210,000 ，到期日為98年12月 31日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	
			本 年 度 小 計		210,000	
			合 計		21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7年度 履約保證金	210,000	210,000	共1件 1. 祐袖(有)公司210,000 元，到期日為98年12 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210,000	
				以本 年 度 小 計		21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2,946,000	22,946,000	共1件 1. 本署遷建面積因法定停車位面積編列及通貨膨脹致總工程款均不足等因素，已提修正案，惟尚未蒙行政院核定，致「辦公大樓工程規劃設計」無法定案，後續相關工程亦無法推動。
			以前年度小計		22,946,000	
			以本合		22,946,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幣元

法定
及通
款均
提修
行政
公」
無工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 本年度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2,946,000	22,946,000	共1件 1. 本署遷建面積因法定 停車位面積編列及通 貨膨脹致總工程款均 不足等因素，已提修 正案，惟尚未蒙行政 院核定，致「辦公大 樓工程規劃設計」無 法定案，後續相關工 程亦無法推動。
			以前年度小計		22,946,000	
			以本 年 度 小 計		22,946,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一般行政
1.上年度結轉數	0			二、統籌科目部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壹幣元

[illegible]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法
決
97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92,293,828	50,951,000	244,000	443,488,828
	07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392,293,828	50,951,000	244,000	443,488,828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392,293,828	27,200,000	244,000	419,737,828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23,751,000	0	23,751,000
		04		352330850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6		35233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3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392,293,828	50,951,000	244,000	443,488,828

地方
金別
民國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97 年度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88,828	28,866,860	28,866,860				472,355,688
88,828	28,866,860	28,866,860				472,355,688
37,828	0	0				419,737,828
51,000	3,790,000	3,790,000				27,541,000
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	76,860	76,860				76,860
0	76,860	76,860				76,860
488,828	28,866,860	28,866,860				472,355,688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392,293,828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8,006,34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43,17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44,817	0	0
0111 獎金	53,065,649	0	0
0121 其他給與	6,708,59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3,366,32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523,827	0	0
0151 保險	17,035,094	0	0
0200 業務費	27,200,000	23,751,00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5,500	0	0
0202 水電費	3,639,880	0	0
0203 通訊費	1,492,773	5,363,976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51,984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26,547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3,994	0	0
0231 保險費	165,683	0	0
0241 兼職費	0	18,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562,885	0
0271 物品	5,479,114	3,529,657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61,588	6,649,321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7,24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2,29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9,955	0	0
0291 國內旅費	1,171,672	3,627,161	0

地方
銓別
華民國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 建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392,293,828
0	0								258,006,349
0	0								1,743,178
0	0								6,844,817
0	0								53,065,649
0	0								6,708,594
0	0								33,366,320
0	0								15,523,827
0	0								17,035,094
0	0								50,951,000
0	0								5,500
0	0								3,639,880
0	0								6,856,749
0	0								651,984
0	0								6,626,547
0	0								63,994
0	0								165,683
0	0								18,000
0	0								4,562,885
0	0								9,008,771
0	0								11,210,909
0	0								607,243
0	0								752,297
0	0								1,389,955
0	0								4,798,833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294 運費	465,770	0	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790,000	25,0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25,000,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79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24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4,000	0	0
合 計	419,737,828	27,541,000	25,000,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465,770
0				126,000
,000	76,860			28,866,860
,000	0			25,000,000
0	76,860			76,860
0	0			3,790,000
0	0			244,000
0	0			244,000
0,000	76,860			472,355,688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14,045	46,370	0	0	0	24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96,875	46,370	0	0	0	24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11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06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60,6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3,4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1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60	0	0	0	0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5,0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25,00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7	0	3,790	0	28,867	489,5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	0	3,790	0	28,867	472,3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1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6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1	353,796,030	辦公房屋基地其中一筆為非國有土地，誤登國有財產帳，更正減少一筆總價4,921,000元整。倉庫基地自96/1/1重新公告地價共計減少總價415,925元整。
		公 頃	2.084779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2	1,065,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88,804,171	財產編號2010601-02多房間職務宿舍，茲因宿舍房地公共使用面積不納入計算，減少1004.31平方公尺予作更正。
		平方公尺	196,294.00		
	宿 舍	棟	41		
		平方公尺	537,684.00		
	其 他	個	1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800	23,390,7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9,815,669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4		
	其 他	件	14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20,438,496	
	其 他	件	79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07,310,1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桃園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07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70,484,000	473,208,000	449,409,688	0			
				2,724,000			0			
			0023000000-0	470,484,000	473,208,000	449,409,688	0			
			法務部主管	2,724,000			0			
			0023300000-9	470,484,000	473,208,000	449,409,688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724,000			0			
			3523300100-0	417,863,000	420,587,000	419,737,828	0			
			一般行政	2,724,000			0			
			3523301000-0	27,541,000	27,541,000	27,541,000	0			
			檢察業務	0			0			
			3523308500-1	25,000,000	25,000,000	2,054,000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3	06	06	3523309000-4	80,000	80,000	76,86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7,170,773	17,170,773	17,170,773	0			
				0			0			
			8903304500-4	4,060,405	4,060,405	4,060,405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13,110,368	13,110,368	13,110,368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487,654,773	490,378,773	466,580,461	0
							2,724,00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782,000	0	450,191,688	0	70,312	
0			22,946,000		
782,000	0	450,191,688	0	70,312	
0			22,946,000		
782,000	0	450,191,688	0	70,312	
0			22,946,000		
782,000	0	420,519,828	0	67,172	
0			0		
0	0	27,541,000	0	0	
0			0		
0	0	2,054,000	0	0	
0			22,946,000		
0	0	76,860	0	3,140	
0			0		
0	0	17,170,773	0	0	
0			0		
0	0	4,060,405	0	0	
0			0		
0	0	13,110,368	0	0	
0			0		
782,000	0	467,362,461	0	70,312	
0			22,946,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91			30,00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0,000		
92			180,00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80,000		
93			90,000	
	11233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90,000		
94			530,000	
	11233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30,000		
95			60,000	
	11233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		
96			389,650	
	0423300101-5 罰金罰鍰	154,400		
	0423300201-0 沒入金	70,000		
	11233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65,250		
	合 計		1,279,65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7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319,356,559	66.87	係96年辦理減刑及酒駕案件均以簡易判決處理等因素，致罰金收入增加。
	0423300201-2 沒入金	26,257,723	86.27	係被告不到案案件數增加，致沒入金增加。
	0423300202-5 沒收物變價	1,248,696	615.12	係大型贓證物變價沒入國庫所得。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12,781		係廠商違約罰金。
	0523300305-3 資料使用費	200		係標單工本費。
	052330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43,800	12.51	係借用員工宿舍戶數增加。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48,290	134.14	係紙類銷毀及變賣報廢財產與物品所得。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46		係收回以前年度報廢車輛保費及牌照稅等。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703,155	18.91	係十年繳庫較預算數多。
	小 計	349,686,250	66.87	
	合 計	349,686,250	66.87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849,172	0.20		849,172
	35233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40	3.93		0
	小計	852,312	0.20		849,172
	合計	852,312	0.20		849,172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63

臺灣桃園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法
分
974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9,303,000	0	259,303,000	258,006,3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743,1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16,000	0	7,216,000	6,844,817
六、獎金	51,460,000	0	51,460,000	53,065,649
七、其他給與	7,200,000	0	7,200,000	6,708,594
八、加班值班費	31,992,000	0	31,992,000	33,366,3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602,000	0	16,602,000	15,523,827
十一、保險	18,588,000	0	18,588,000	17,035,09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92,361,000	0	392,361,000	392,293,828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65

臺灣桃園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法
車
97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80,000	0	80,000	76,860
合計	80,000	0	80,000	76,860

車輛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illegible]

中華民國

68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法
行
97

累
實

法院檢察署
執行績效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 數 計 54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 計 執 行 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2,054	0	0	2,054	8.22%	8.22%	遷建工程未達 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1. 本遷建工程原經行政院 96 年 2 月 26 日院台法字第 0960007915 號函核准興建，因法定停車面積及通貨膨漲致總工程款均不足等因素，於 97 年 9 月 1 日陳報上級「遷建修正案」，惟行政院 97 年 10 月 24 日院台法字第 0970047903 號函示研考會之審議意見，本署再於 97 年 12 月 17 日檢討改進後陳報，目前尚待行政院核定中。 2. 因本署遷建工程修正案尚未蒙 行政院核定，致「辦公大樓規劃設計」無法定案，後續相關工程亦無法推動，俟行政院核定本署遷建工程修正案後立即檢討工作進度，提出趕工計畫，並責成工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應予控管工程進度加速趕辦。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彭 慶 平



機關長官：檢察長 費 玲 玲

